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群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864.87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4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万元）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88887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58.00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32902940410888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利群广场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300040041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988888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2966666669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179,258.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利群股份（以下称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称乙方）、中信证券（以下称丙方）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征源、牛振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